

國立中央大學「學生學習護照 100 時數畢業審查」作業要點

103.4.28 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會議通過

- 一、 「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」係依本校「學生服務學習施行辦法」制定。
- 二、 依「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」第十一條：學務處須設立基本學習認證時數審查機制：
 1. 第一次預審:學務處需造冊列管，學生於大三結束時仍未完成基本學習認證者，通知學生與家長並轉知該學系。
 2. 第二次預審:上述造冊列管之學生，於大四上學期結束時，仍未通過基本學習認證者，學務處得約談(電話或見面)學生或家長，並通知該學系。
 3. 畢業生未通過學生學習護照基本學習認證時數者，學務處每年五月上旬前完成作業，並協調由教務處依規定實施畢業資格審查。
- 三、 各單位繳交【參加者簽到名單】與【畢業生繳交-個人認證申請單】截止日為 7 月 3 日，請務必配合：
 1. 由於本校各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每年 6 月 30 日前仍有辦理中之活動，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(3 日內，即 7 月 3 日前)繳交參加者簽到名單，以利後續服務學習辦公室審查與認證。
 2. 畢業生繳交個人認證申請單，請於中大服務學習網->表單下載->下載個人認證申請單(300 字心得+票根、志工證明、照片、相關證明文件)。請於每年 7 月 3 日前送至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，以利後續審查與認證。(表單下載 <http://service-learning.ncu.edu.tw/main.php>)
- 四、 畢業生【學生學習護照】時數查詢(簡稱中大護照)：
 1. 畢業生已完成中大護照 100 基本時數，可到【服務學習網】查詢各領域時數〈50H、30H、20H〉是否完成，或到【畢審系統】查詢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開立證明，提供同學們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時審查使用。
 2. 請務必確認完成中大護照 100 基本時數，以免影響畢業證書之領取。
- 五、 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行政專員黃裕隆/鄭雲鳳/莊麗葉 57235~6。
(學務處服務學習網 <http://service-learning.ncu.edu.tw/main.php>)
- 六、 本要點經學務處服務學習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